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重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王俊登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2,731,7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9,9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